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天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應剔除被告所分配之金額後，其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,776元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應為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